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002083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签署日期：2018 年 08 月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26 号）《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研究及分析，对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现对反馈意见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孚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重点问题7

问题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详细情况(特别是私募资金、资管计划、向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7

回复:7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详细情况(特别是私募资金、资管计划、向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等).....7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9

(三)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及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14

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5 亿中期票据未列入累计债券余额。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15

回复: 15

(一)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5 亿中期票据未列入累计债券余额。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16

(二)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16

(三)请保荐机构重新梳理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情况,并按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16

问题 3、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10.3 亿元用于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1.7 亿元调整负债结构。 17

回复: 18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8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19

(三)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1
(四)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29
(五)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若是非全资子公司, 请说明实施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 如不是同比例增资, 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30
(六)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30
(七)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 如存在提前还款的, 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31
(八) 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31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并结合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 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2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 7, 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在产品、客户及主要建设内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该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5
回复:	35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 7, 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在产品、客户及主要建设内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该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5
(二)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9
问题 5、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北美地区是申请人第一大主要外销区域, 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年均接近 14 亿元, 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0
回复:	41
(一)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北美地区是申请人第一大主要外销区域, 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年均接近 14 亿元, 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1
(二) 中美贸易战进一步升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分析.....	44
(三)当前中美贸易战及可能进一步升级事项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住宅房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的情况、房地产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	

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项目或者在售楼盘。	44
回复:	45
(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住宅房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的情况	45
(二) 房地产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47
(三) 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项目或在售楼盘	47
(四) 已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处置方案	48
(五)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8
问题 7、申报材料显示, 申请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到期, 请申请人说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上建筑的主要用途, 是否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49
回复:	49
(一) 请申请人说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上建筑的主要用途	49
(二) 是否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49
(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0
问题 8、申请人多项商标有效期届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到期商标是否及时续期, 续期进展, 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前述到期商标。	51
回复:	52
(一) 到期商标办理续期的具体情况	52
(二) 公司常用商标的具体情况	53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前述到期商标	53
(四)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54
问题 9、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多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其中大额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电、蒸汽以及采购设备电机配件以及相关服务、委托加工等, 请申请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54
(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多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 其中大额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电、蒸汽以及采购设备电机配件以及相关服务、委托加工等, 请申请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54
(二)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并就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3
二、一般问题	68
问题 1、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 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 充分	

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68
回复:	68
(一)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68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70
问题 2、申请文件未提供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请补充提供。	70
回复:	70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详细情况（特别是私募资金、资管计划、向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详细情况（特别是私募资金、资管计划、向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等）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5、财务性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会议决议于2017年06月06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及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到期时间	赎回金额	类型
1	植瑞-长青定制 2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第 1 笔投资	2016-12-15	10,000	2017-04-05	10,000	现金管理
	第 2 笔投资	2017-01-18	10,000	2017-07-10	10,000	
	第 3 笔投资	2017-01-23	20,000	2017-07-13	20,000	
	第 4 笔投资	2017-02-09	5,000	2017-06-20	5,000	
	第 5 笔投资	2017-08-23	8,000	2017-12-14	8,000	
	第 6 笔投资	2017-09-07	6,000	2017-12-18	6,000	
累计			59,000	-	59,000	
2	植瑞现金管理 2 号投资基金	2017-01-25	3,000	2017-03-21	3,000	
3	植瑞-长青现金管理					
	第 1 笔投资	2017-02-14	5,000	2017-03-27	5,000	

	第 2 笔投资	2017-03-06	5,000	2017-03-27	5,000	
	第 3 笔投资	2017-03-13	4,000	2017-03-28	4,000	
	累计		14,000	-	14,000	
4	金缘稳健 7 号	2017-02-16	20,000	2017-04-03	20,000	
5	植瑞聚鑫	2017-03-17	10,000	2017-06-08	10,000	
6	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					
	第 1 笔投资	2017-03-30	50	2017-05-03	10	
				2017-05-10	10	
				2017-05-31	10	
				2017-07-17	2	
				2017-08-01	8	
	第 2 笔投资	2017-09-29	38	2017-09-01	10	
				2017-11-06	8	
累计		88	-	88		
7	天天基金					
	第 1 笔投资	2017-06-20	5,000	2017-06-27	5,000	
	第 2 笔投资	2017-07-10	700	2017-07-17	700	
	累计		5,700	-	5,700	
8	晟视资产_新金融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7-09-19	5,000	2017-12-25	5,000	
9	晟怡 1 号	2018-01-10	5,300	2018-10-15	-	
10	厚生价值 2 号	2018-04-25	500	2018-06-27	500	
小计			122,588		117,288	
11	新华富时合利 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7-01-05	5,000	2019-12	-	私募理财资管计划
12	厚生彬鹏 1 号	2018-05-07	1,001	-	-	
小计			6,001	-	-	
13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7-06-15	2,200	-	-	有限合伙第二期支付
小计			2,200	-	-	
合计			130,789	-	117,288	-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金额合计 130,789 万元，已赎回 117,288 万元。其中，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现金管理投资已经全部到期赎回。在不显著增加公司的运营风险的前提下，上述投资提高了公司的现金收益率及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2) 委托贷款及借款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向外部公司及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借款的情况。

(3) 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4)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未来，除根据现金情况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外，公司暂无其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5.99 亿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8.12%。”

(二) 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18-03-31
非上市公司股权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北京圣福伦科技有限公司	1,785.00
	山东林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小计	4,935.00
	占总资产的比	0.67%
合伙企业投资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500.00
	上海浩鋈投资管理中心	2,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
	小计	9,000.00
	占总资产的比	1.22%
私募理财产品	新华富时合利 23 号	15,000.00
	晟怡 1 号	5,300.00

	小计	20,300.00
	占总资产的比	2.48%

(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对以下 3 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合计 4,9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746572347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 599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废气再循环等系统的金属零部件、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产品金属零部件(不含汽车)、模具的研制和销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6.10%
北京圣福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35040205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6 幢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点钞机、验钞机（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4.55%
山东林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328392351X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北一路
经营范围	氢氧化铝超微粉、氢氧化铝研发、生产、销售；氧化铝、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8.00%

公司对上述 3 家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投资对相关行业作进一步了解，在行业发展良好的情况下涉入相关行业并协同发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相关规定：“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

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上述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系基于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性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对3家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合计9,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2%，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同时，上述合伙人投资相关的投资决策均发生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此外，上述合伙人投资的退出机制较弱、流动性较差，短期内难以变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私募理财产品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私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0,3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5%，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同时，上述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决策均发生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此外，上述私募理财产品中，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的“新华富时合利23号”为专项资管计划，无法提前退出，短期内难以变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3、委托贷款及借款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委托贷款	30,000.00
长期借款	600.00
借款合计	30,600.00

（1）委托贷款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了金额为1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为企业与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间的互惠合作，固定年利率为7.20%，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6日。

2016年01月0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了金额为2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为企业与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间的互惠合作，固定年利率为7.20%，借款期限为36个月，到期日为2019年01月

06日。

(2) 长期借款

2016年05月31日，为支持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10%的股权）业务发展，公司与该公司股东张绍森签订了金额为600万元的《借款协议》，固定年利率为8.00%，借款期限为44个月，借款起始日为2016年05月31日，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

4、对外委托理财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委托理财。

综上，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合计59,900万元。

(三) 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比及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与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比较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400万元（含8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8,4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8,5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39,500.00
合计		103,396.20	86,400.00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30,600万元的委托贷款及长期借款，资金到期后将用于滚动偿还公司短期银行贷款，但因公司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仍难以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持有15,000万元的专项资管计划，无法提前退出，及9,000万元的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机制较弱、流动性较差，短期内均难以变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可变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财务性投资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8.64亿元相比金额较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未来资金收支安排

(1) 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对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①测算依据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额进行测算。假设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比例且保持不变，以估算的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测算各年末的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而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缺口。

②测算过程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527.16 万元、437,497.64 万元及 482,167.5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08%。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间营业收入可稳步、持续增长。在此基础上，假设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仍可维持在 7%的水平，同时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报告期各年度的平均水平，则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2017 年	报告期平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2,167.54	100.00%	515,919.26	552,033.61	590,675.96
应收票据	2,008.56	0.28%	1,446.75	1,548.03	1,656.39
应收账款	47,815.03	9.77%	50,387.89	53,915.04	57,689.10
预付账款	7,411.04	1.40%	7,232.14	7,738.39	8,280.08
存货	206,641.70	44.35%	228,799.88	244,815.87	261,952.98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63,876.33	55.80%	287,866.67	308,017.33	329,578.55
应付票据	10,000.00	0.83%	4,304.81	4,606.15	4,928.58
应付账款	53,713.52	10.28%	53,012.64	56,723.52	60,694.17
预收账款	27,609.63	3.91%	20,190.96	21,604.33	23,116.63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1,323.16	15.02%	77,508.41	82,934.00	88,739.38
营运资金	172,553.17	40.77%	210,358.26	225,083.33	240,839.17
营运资金缺口					68,285.99

③测算结果

经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运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210,358.26 万元、225,083.33 万元及 240,839.17 万元，2020 年末营运资金缺口为 68,285.99 万元，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3、资金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货币资金	54,304.85
短期借款	183,999.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888.94
扣除其短期类负债后的货币资金余额	-170,583.1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及按揭保证金等。同时，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滚动偿还银行贷款。最近一期末，公司资金余额为 54,304.85 万元，扣除短期类负债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70,583.18 万元，货币资金不足以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无法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扩大业务生产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公司可变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财务性投资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且未来具有超过 6.80 亿元的营运资金需求，为更好地实现业务稳定、持续发展，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64 亿元，募集资金及其规模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计划在保持现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拓展新的国内、外销售区域，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末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型项目、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亦具有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的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及银行借款相关的交易明细；

（2）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的各项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投资支出相关的财务凭证；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

(4)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及资金部负责人。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投资 9,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2%；持有私募理财产品 20,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8%，均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同时，发行人具有委托贷款及借款 3.06 亿元，其中一笔 1 亿元、一笔 2 亿元均为与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间基于互惠合作形成的委托贷款，分别将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01 月 06 日到期，亦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同时，发行人持有的 9,000 万元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机制较弱、流动性较差，短期内难以变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持有的私募理财产品中 15,000 万元为专项资管计划，无法提前退出，短期内亦难以变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此外，发行人虽持有 30,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及长期借款，但资金到期后将用于滚动偿还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因公司短期负债规模较大，仍难以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缺口。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合计 5.99 亿元，但可变现并用于生产经营的财务性投资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8.64 亿元相比金额较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本次发行有助于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发行人产品产能及产量，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发行人实现发展战略，维护投资者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2、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5 亿中期票据未列入累计债券余额。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重新梳理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情况，并按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回复：

(一) 根据申请文件, 公司 5 亿中期票据未列入累计债券余额。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之“4、公司债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一期末, 公司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发行面额 (万元)	票面余额 (万元)	到期日	发行期限	是否计入 额度
16 孚日 MTN001	一般中期票 据	2016-09-21	50,000	50,000	2019-09-21	3 年	是

”

(二) 请结合申请人应付债券各明细项目的资本属性、期限等情况, 补充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规定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结构分析”之“4、公司债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一期末,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10 亿元, 中期票据债券余额为 5.00 亿元,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8.64 亿元, 发行后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 13.64 亿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40%,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同时, 公司承诺: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 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三) 请保荐机构重新梳理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情况, 并按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发行情况说明书;

(2) 收集并核查了二级市场发行人存量债券的相关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2018年0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8.64亿元，并于2018年08月1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4.10亿元，中期票据债券余额为5.00亿元，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8.64亿元，发行后债券余额预计不超过13.64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问题3、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10.3亿元用于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1.7亿元调整负债结构。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同时，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并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

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回复：

2018年0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从不超过12.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8.64亿元，并于2018年08月1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3个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生产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投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及产量，分别为：“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公司已按照本题的要求，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各相关部分，对各募投项目的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之“14、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合理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表安排和实际情况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年，募集资金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

2、“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之“14、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合理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表安排和实际情况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年，募集资金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

3、“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之“14、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及合理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表安排和实际情况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募集资金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1、“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之“9、项目实施计划”就该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于 2017 年 02 月开工建设，期间完成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等项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01 月工程全部竣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前期		2017-02 至 2019-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项目立项定点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准备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2、“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之“9、项目实施计划”就该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于 2017 年 02 月开工建设，期间完成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等项工程，预计于 2019 年 01 月工程全部竣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前期		2017-02 至 2019-01												
	项目立项定点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准备		■	■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3、“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之“9、项目实施计划”就该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该项目建设期 3 年，计划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期间完成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等项工程，预计于 2021 年 07 月工程全部竣工。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前期		2018-08 至 2021-07												
	项目立项定点	■													
施工图设计		■	■												
施工准备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三	固定资产投资	3,062.8	22,029.5	2,208.0	5,063.5	32,363.8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795.4	795.4
五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62.8	22,029.5	2,208.0	5,858.9	33,159.2

该项目具体投资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指导精神及要求。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第三版）；

(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4) 建筑工程按当地询价估列；

(5) 设备购置按市场询价估列；

(6)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8% 计列，涨价预备费按国家发改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件精神费率为 0%。

该项目的投资内容经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登记备案证明》，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之“4、发改委备案情况”的相关内容。”

2、“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之“3、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7,680.0	12,216.2	1,123.9	-	21,020.1
1.1	主体工程	7,680.0	11,402.0	1,026.2	-	20,108.2

1.2	公用工程及其他	-	814.2	97.7	-	911.9
1.2.1	给排水、消防	-	200.1	24.0	-	224.1
1.2.2	强电、弱电工程	-	220.8	26.5	-	247.3
1.2.3	安保、火灾报警系统	-	207.0	24.8	-	231.8
1.2.4	消防工程	-	186.3	22.4	-	208.7
2	其他费用	-	-	-	1,409.8	1,409.8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252.2	252.2
2.2	勘察设计费	-	-	-	420.9	420.9
2.3	人员培训费	-	-	-	150.0	150.0
2.4	工程监理费	-	-	-	168.2	168.2
2.5	工程招投标费	-	-	-	42.0	42.0
2.6	联合试运转费	-	-	-	124.3	124.3
2.7	工程保险费	-	-	-	42.0	42.0
2.8	临时设施费	-	-	-	210.2	210.2
3	预备费	-	-	-	1,681.6	1,681.6
3.1	基本预备费	-	-	-	1,681.6	1,681.6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一	建设投资合计	7,680.0	12,216.2	1,123.9	3,091.4	24,111.5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	-
三	固定资产投资	7,680.0	12,216.2	1,123.9	3,091.4	24,111.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1,125.5	1,125.5
五	项目计划总投资	7,680.0	12,216.2	1,123.9	4,216.9	25,237.0
六	投资比例%	30.4	48.4	4.5	16.7	100.0

该项目具体投资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指导精神及要求。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

(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4) 建筑工程按当地询价估列

(5) 设备购置按市场询价估列

(6)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 3%计列，涨价预备费按国家发改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件费率为 0%。

该项目的投资内容经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登记备案证明》，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之“4、发改委备案情况”的相关内容。”

3、“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之“3、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6,667.3	28,844.8	3,461.4	-	38,973.5
1.1	主体工程	6,070.7	27,514.3	3,301.7	-	36,886.7
1.2	公用工程及其他	596.6	1,330.6	159.7	-	2,086.8
1.2.1	给排水、消防工程	-	514.1	61.7	-	575.8
1.2.2	强电、弱电工程	-	514.1	61.7	-	575.8
1.2.3	安保、火灾报警系统	-	302.4	36.3	-	338.7
1.2.4	道路、绿化	176.6	-	-	-	176.6
1.2.5	厂区平整	262.5	-	-	-	262.5
1.2.6	地下管线	157.5	-	-	-	157.5
2	其他费用	-	-	-	1,010.9	1,010.9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465.0	465.0
2.2	勘察设计费	-	-	-	201.6	201.6
2.3	人员培训费	-	-	-	100.0	100.0
2.4	工程监理费	-	-	-	52.9	52.9
2.5	工程招投标费	-	-	-	15.1	15.1
2.6	联合试运转费	-	-	-	20.0	20.0
2.7	前期咨询费	-	-	-	5.0	5.0
2.8	临时设施费	-	-	-	151.2	151.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3	预备费	-	-	-	3,994.9	3,994.9
3.1	基本预备费	-	-	-	3,994.9	3,994.9
3.2	涨价预备费	-	-	-	-	-
一	建设投资合计	6,667.3	28,844.8	3,461.4	5,005.8	43,979.3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	-
三	固定资产投资	6,667.3	28,844.8	3,461.4	5,005.8	43,979.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20.7	1,020.7
五	项目计划总投资	6,667.3	28,844.8	3,461.4	6,026.5	45,000.0

该项目具体投资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指导精神及要求。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1)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第三版）；

(3)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

(4) 建筑工程按当地询价估列；

(5) 设备购置按市场询价估列；

(6)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8% 计列，涨价预备费按国家发改委计投资[1999]1340 号文件精神费率为 0%。

该项目的投资内容经高密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登记备案证明》，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年产 7,500 吨高档中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之“4、发改委备案情况”的相关内容。”

4、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之“（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所发生的，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将超过一年的可以资本化的支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支出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在其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或形成长期待摊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3,396.2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6,400.00 万元。其中，78,800.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为各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支出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7,600.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包括预备费及其他费用。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¹⁾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²⁾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³⁾	合计
资本性支出	1-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7,300.30	21,020.10	38,973.50	87,293.90
	2-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24,200.00	16,600.00	38,000.00	78,800.00
非资本性支出	3-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858.90	4,216.90	6,026.50	16,102.30
	4-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4,200.00	1,900.00	1,500.00	7,600.00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3)		33,159.20	25,237.00	45,000.00	103,396.20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2+4)		28,400.00	18,500.00	39,500.00	86,400.00

备注：

(1) 该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之“2、项目投资概况”的相关内容；

(2) 该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之“2、项目投资概况”的相关内容；

(3) 该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 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之“2、项目投资概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部分系项目真实所需，测算方法符合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联合编制并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实用手册》(第三版)，且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7,6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8.80%，占比较小。”

同时，公司亦对各项目投资明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二)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之“2、项目投资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3,159.20 万元。具体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建设资产投资	建筑工程费	3,062.80	-	是
		设备购置费	22,029.50	22,000.00	是
		安装费用	2,208.00	2,200.00	是
		预备费	2,397.30	2,200.00	否
		其他费用	2,666.20	2,000.00	否
		小计	32,363.80	28,400.00	-
	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795.40	-	否
		小计	795.40	-	-
合计			33,159.20	28,400.00	-

”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三)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之“2、项目投资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5,237.00 万元。具体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建设资产投资	建筑工程费	7,680.00	3,500.00	是
		设备购置费	12,216.20	12,000.00	是
		安装费用	1,123.90	1,100.00	是
		预备费	1,681.60	1,400.00	否
		其他费用	1,409.80	500.00	否
		小计	24,111.50	18,500.00	-
	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125.50	-	否
		小计	1,125.50	-	-
合计			25,237.00	18,500.00	-

”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之“2、项目投资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5,000.00万元。具体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建设资产投资	建筑工程费	6,667.30	6,600.00	是
		设备购置费	28,844.80	28,000.00	是
		安装费用	3,461.40	3,400.00	是
		预备费	3,994.90	1,000.00	否
		其他费用	1,010.90	500.00	否
		小计	43,979.30	39,500.00	-
	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020.70	-	否
		小计	1,020.70	-	-
合计			45,000.00	39,500.00	-

”

5、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之“（四）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补

充披露如下：

“2017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会议决议于2017年06月06日公告。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3,396.2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86,400.00万元。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		董事会后投入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档中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5,009.80	-	20,227.20	18,500.00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3,157.60	-	30,001.60	28,400.00
年产7,500顿高档中被智能织造项目	45,000.00	-	-	45,000.00	39,500.00
合计	103,396.20	8,167.40	-	95,228.80	86,400.00

”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3个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生产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投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及产量，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一致，具体如下：

1、经营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本身。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现行的经营模式一致，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原材料、辅料及设备采购，结合实际订单需求、市场需求预测组织生产，采用直销、经销及网络销售等方式实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2、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盈利模式与公司现行的盈利模式一致，均为通过成熟的纺织品生产工艺与制造流程，将采购的棉花及各式辅料加工成毛巾、床品等纺织品成品后向客户进行销售，从而产生收入并获取利润。”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不是同比例增资，请提供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同时说明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6,400.00** 万元（含 **86,4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	33,159.20	28,400.00
2	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	25,237.00	18,500.00
3	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45,000.00	39,500.00
合计		103,396.20	86,4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本身，不涉及由子公司实施项目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募投项目投资明细表；
- （4）实地查看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 （5）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相关的公开

资料；

(6) 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假设条件及其测算依据；

(7)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投入以资本性支出为主，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8.80%，占比较小，系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预算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行模式一致，具备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身，不涉及通过子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2018 年 0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入情况进行调整，并于 2018 年 08 月 11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

经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64 亿元，将全部用于投入“年产 6,500 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 7,500 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3 个生产线建设项目，不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八) 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

从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的相似度进行分析，与公司属同一行业且可比的上市公司主要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码：002293）（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97）（以下简称“梦洁股份”）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7）（以下简称“富安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本次发行后、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罗莱生活	23.80%	31.56%	31.29%
梦洁股份	29.35%	38.85%	36.34%
富安娜	21.85%	24.59%	21.71%
可比平均	25.00%	31.67%	29.78%
孚日股份（发行前）	60.95%	55.22%	55.08%
孚日股份（测算发行后）	59.77%		
孚日股份（测算全部转股后）	49.3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逐年下降，总体负债规模仍显著高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及其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进一步减少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8.64 亿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负债规模将增加 8.64 亿元。以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水平作为测算依据，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发行前的 55.08% 上升至发行后的 59.77%。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利率较低，因此存续期内公司的债务负担不会明显增加，且若未来可转债到期全部转股，即上述 8.64 亿元的新增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49.33%，本次发行在通过募投项目实现产能、产量及产品销售收入提升的同时，还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已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入情况。经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九）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 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假设条件及其测算依据；

(4) 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明确了适用于发行人的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5)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即 2017 年 06 月 03 日）前六个月至今的上市公司公告、三会议案及决议文件；

(6)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投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7)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的投资行为进行了梳理及核查。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7 年 06 月 03 日, 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03 日。根据上述规定, 2016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5 日间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披露标准, 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 2017 年 0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0 日间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披露标准, 以安永华明会计师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 2018 年 03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披露标准, 以安永华明会计师于 2018 年 03 月 31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 各期间具体披露标准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2016-12-03 至 2017-04-25	2015 年末总资产的 10%	76,624.0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2,052.72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126.03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9,919.55
2017-04-26 至 2018-03-30	2016 年末总资产的 10%	71,247.60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3,749.76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807.58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1,902.10
2018-03-31 至今	2017 年末总资产的 10%	74,093.87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8,216.75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140.36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3,285.00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根据上述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认定标准,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 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外, 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0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入情况进行调整，并于2018年08月11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经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8.64亿元，将全部用于投入“年产6,500吨高档毛巾产品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3个生产线建设项目，不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亦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问题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在产品、客户及主要建设内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该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及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在产品、客户及主要建设内容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该两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3个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配合市场需求提高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及智能化水平。其中，年产7,500吨高档巾被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高档巾被智能织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织造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	智能织造项目
产品	毛巾类纺织品	毛巾类纺织品
产品计划年产量	7,500 吨	2,400 吨
主要面对客户	日本客户	欧洲客户
实施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园前街以南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日北工业园区西部中段；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毛巾二厂院内西南部
是否新建厂房	是	部分新建；部分利用已有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	智能织造
纺纱设备及产线	-	有
织造设备及产线	有	有
仓储系统	有	-
生产管理系统	有	-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主要差别在于：

（1）客户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本地区的产品销售保持较高、较快的增长，该地区是公司第二大主要外销区域。日本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工艺相对要求较高，且采购批次较多。为应对该区域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提高毛巾类纺织品产能及产量，提升对日本客户的产品供应能力，并配合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日本地区产品销售的业务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与包括宜家（IKEA）在内的知名欧洲品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欧洲是公司第三大主要外销区域。欧洲客户多以大批量采购为主，采购较为集中。为扩大欧洲市场占有率、提升对欧洲市场的销量，并通过宜家等品牌经销商扩大全球市场销量，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智能织造项目，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及灵活性，以应对欧洲市场不同客户间的差异性需求。

（2）实施地点差异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拟利用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园前街以南的一块自有土地新建一座生产车间，放置织造设备及产线；并配套建设一座立体仓库，在新增产能、产量的同时，提升公司的产品库存能力。

智能织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部分新厂房建设、部分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改

造建设。公司拟利用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孚日北工业园区西部中段的自有土地建设厂房，并放置纺纱设备及产线；拟利用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毛巾二厂院内西南部的原有厂房改造升级，并放置织造设备及产线。

（3）建设内容差异

公司毛巾类纺织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纺纱及织造阶段。其中，纺纱阶段指将生产原材料棉花通过纺纱工艺加工成棉纱，并经合股加工成棉线的过程；织造阶段指通过织机将棉线织成毛巾坯布的过程，毛巾坯布经裁剪、整理、包装后形成毛巾产品。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仅将投入织造设备，建设织造生产线，并配套生产管理系统，以进一步提升毛巾类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同时，还将建设仓储系统，包括一座立体仓库，及配套的运输系统、产品储存装置，以实现更科学、高效且空间利用率更高的产品库存管理，满足提升产能及产量后公司对日本地区销售产品的仓储及管理需求。

智能织造项目将投入纺纱设备及织造设备，建设纺纱生产线及织造生产线，以同时提升发行人棉纱、毛巾的产能及产量，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并通过配套信息化平台，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及生产灵活性。

2、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具有增加产能的客观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纺织类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度	2017 年
产能	63,000	63,000	65,000
产量	53,522	54,961	60,492
产能利用率	84.96%	87.24%	93.06%
销量	54,954	57,242	60,203
产销率	102.68%	104.15%	99.52%

2015 年、2016 年，公司产能均为 63,000 吨；2017 年，公司替换并新置办了 148 台高档织机，纺织类产品产能提升至 65,000 吨。报告期内，公司纺织类产品产量持续上升，从 2015 年的 53,522 吨升至 2017 年的 60,492 吨，增幅达 13.02%；纺织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从 2015 年的 84.96% 升至 2017 年的 93.06%，增幅为 9.5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纺织类产品销量亦持续上升，从 2015 年

的 54,954 吨升至 2017 年的 60,203 吨，年均产销率超过 100%。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提升，公司仍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主要因公司具备较好的产品销售能力，可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末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3.06%，报告期内增幅接近 10%，为配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

(2) 公司通过增加产能可更好地配合及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主要目标在于加快市场结构调整，积极走中高端市场路线，避免与越南、印度、土耳其等国家同行业的低价竞争，争取在中高端市场形成新优势。同时，抓住国家“一带一路”的重要机遇，不断提高在俄罗斯、澳大利亚、中东市场上的销售份额，持续拓展韩国、东盟、东欧、南美市场新空间，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

为配合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主要目标，拓展新的外销区域、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公司需具备实现上述目标的产品生产能力。在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前提下，增加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3) 产品市场需求提升，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我国家纺产品的主要出口区域包括日本、欧盟。报告期内，我国家纺产品对日本、欧盟等国家及地区销售额占其进口市场份额的比例均较高，2016 年分别为 75.94%、34.47%，我国是其家纺产品最主要的进口来源国。同时，上述国家及地区主要进口中高档纺织品，其产品需求与公司以中高档纺织品为主的产品定位相契合，因此公司在上述国家及地区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016 年起，欧洲政治经济环境逐渐恢复稳定、中日关系逐渐回暖，提升了家纺产品在该国家及地区的市场需求。同时，棉花作为家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自实行棉花体制改革以来，国内、外价格差异不断缩小，家纺产品的成本有所降低，产品价格竞争力有所提升。上述因素均提升了家纺产品外销市场需求。2016 年，我国毛巾类纺织品出口总量较 2015 年提高了 12.38%，增幅较大。市场需求的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4) 产品销量持续提升，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销售金额			平均增长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北美	141,441.86	153,087.49	155,291.15	4.84%
日本	63,316.01	71,922.62	77,126.10	10.41%
欧盟	39,655.57	42,053.56	41,805.76	2.73%
内销	76,781.89	76,286.59	95,657.15	12.37%

报告期内，公司对日本销售金额较大，且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日本地区的销售增长率平均超过 10%，销售增长较快。主要因日本客户及终端消费者对于毛巾类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发行人产品质量可较好地满足其产品需求，在日本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同时，在商业往来过程中，公司发现日本客户粘性总体较高，已与多个日本客户保持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优衣库、伊泽毛巾、丸真等日本知名品牌及大型纺织品销售企业。在积极维护现有日本客户、满足其持续增长的需求外，公司计划开发更多的日本客户，进一步拓展日本地区的销售。此外，报告期内欧洲市场需求回升，公司预计欧洲市场销量具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也计划进一步拓展该市场。市场开拓带来的产品销量的提升，也将有助于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智能织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模式相关的资料；

（3）获取并查阅了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智能织造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相关的公开资料；

（4）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对各区域的销售数据及变动趋势；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智能织造项目的建设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生产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及目标、发行人现有生产环节的情况及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发行人与各销售区域主要客户及新增

客户的业务往来及未来发展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智能织造项目在目标客户、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明确差异。通过差异化建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更好地配合并实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因此，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智能织造项目的建设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末，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3.06%，报告期内增幅接近 10%。随着主要产品产能的提升，发行人仍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显示发行人具备较好的产品销售能力，可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主要目标，计划在保持原有主要外销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拓展新的外销区域、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发行人需要增加相应的产品生产能力，在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及产品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智能织造项目在目标客户、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等方面存在明确差异。通过差异化建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更好地配合并实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因此，7,500 吨高档巾被项目、智能织造项目的建设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随着主要产品产能的提升，发行人仍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显示发行人具备较好的产品销售能力，可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同时，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末，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3.06%，报告期内增幅接近 10%。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主要目标，计划在保持原有主要外销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开发新的客户、拓展新的外销区域、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发行人需具有相应的产品生产能力，在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市场需求及产品销量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5、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美地区是申请人第一大主要外销区域，

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年均接近 14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北美地区是申请人第一大主要外销区域，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年均接近 14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发展进一步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我国向美国出口的 1,102 项合计 500 亿美元的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340 亿美元商品的关税已于 2018 年 7 月 06 日起正式征收，其余 160 亿美元其他商品关税于美东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开始征收。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加征关税后，中国政府发布了对美国向我国出口的价值 500 亿美元的商品征收 25% 关税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加征第一批 340 亿美元商品关税，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征收 160 亿美元商品的关税。

上述被加征关税的我国向美国出口的产品清单中，暂不包括毛巾、床品等纺织品。上述被加征关税的美国向我国出口的产品清单中，包括原产于美国的棉花及棉绒，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美国也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来源国之一。本次贸易战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

公司从国外采购棉花的来源国主要为印度、美国及西非国家，还包括澳大利亚、希腊等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棉花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进口来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一季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印度	6,025	34.68%	18,710	42.76%	15,298	22.46%	49,57	29.68%
美国	1,539	8.86%	12,891	29.46%	39,261	57.64%	10,347	61.96%
西非国家	2,145	12.35%	4,000	9.14%	5,154	7.57%	-	0.00%
埃及	425	2.45%	436	1.00%	988	1.45%	405	2.43%
澳大利亚	2,765	15.92%	4,943	11.30%	5,608	8.23%	-	0.00%
其他国家	4,472	25.74%	2,775	6.34%	1,805	2.65%	990	5.93%
合计	17,371	100.00%	43,755	100.00%	68,114	100.00%	16,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来源于不同国家的棉花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变化较大，

主要因发行人采购渠道及选择较多，各年度会根据不同国家供应商提供的棉花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结合不同国家及地区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选择最合适的采购渠道及来源国进行采购。同时，公司会根据棉花供应及其生产需求情况，从不同国家搭配采购棉花，并不会固定或集中从单个国家进行采购。

目前，公司对外贸易的模式为进料加工贸易，即从国外进口棉花，生产加工成毛巾、床品等纺织品后，再出口至国外。针对进料加工贸易型企业，国家每年将分配一定的加工贸易配额，配额内企业进口的棉花，海关保留对其征税的权利，并在出口时核销，即实质上企业无需缴纳棉花进口的相关税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加工贸易免征关税的政策暂未受到本次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仍有 1.15 万吨加工贸易配额尚未使用，为防止中美贸易战进一步恶化，公司已经暂停采购美国出口的棉花，转为采购印度及西非国家出口的棉花。

与美国出口的棉花相比，印度及西非国家出口的棉花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去除异性纤维。公司已具备完善的棉花处理设备系统及处理经验，该步骤的生产成本一般不超过棉花采购价格的 2%，对总成本影响很低，且印度、西非国家的棉花价格相对较低，较美国棉花便宜 5% 至 10%，抵消了去除异性纤维工序增加的成本，不会因为采购不同国家的棉花而产生较明显的成本差异。品质方面，经过上述流程处理后的棉花均符合公司生产质量标准，其产成品在质量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亦符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验收标准。

2、对产品销售造成的影响

公司查阅了美国商务部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两轮征税产品清单，公司产品（包括毛巾类纺织品及装饰布产品）未被列入上述征税范围。公司对美国的产品销售暂未受到影响，公司与美国客户间的业务往来亦暂未受到影响。

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主要为中高端毛巾产品。目前，美国毛巾产品进口主要来源国（以金额计）为印度（38.81%）、中国（23.99%）及巴基斯坦（21.50%）。其中，中国出产的毛巾系列产品定位较高且价格适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家主要出口中低端产品。2016 年及 2017 年，美国进口毛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进口来源国	2016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633.51	39.89%	642.11	38.81%
中国	366.47	23.08%	396.85	23.99%
巴基斯坦	349.67	22.02%	355.7	21.50%
土耳其	90.95	5.73%	103.49	6.25%
孟加拉国	39.22	2.47%	44.17	2.67%
其他国家	108.14	6.81%	112.24	6.78%
合计	1,587.97	100.00%	1,654.56	100.00%

公司年均向美国出口毛巾产品超过 2 亿美元，均为中高端产品，占我国对美国毛巾出口金额的 50% 以上，占据了较高的毛巾出口市场份额。与同类型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其出口的毛巾以低端毛巾产品为主，在产品定位、消费者群体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方面具备优势，在国际客户中的声誉较高。

公司主要的国外竞争对手为印度、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等国家的毛巾厂商。其中，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国家主要向美国出口中低端毛巾产品，应用于消费级酒店、餐厅等场合，质量及耐久性较差。同时，由于消费场景及群体不一致，其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此外，因资金及技术限制，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国家的厂商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高端毛巾产品能力。土耳其出口的毛巾产品定位与公司相似，均为中高端产品，但因公司产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且成本控制能力更强，土耳其出口的毛巾产品高于公司产品价格的 10% 至 20%，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在美国具有比较明显的市场领先地位，约占美国毛巾进口市场份额的 17%。

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还具有生产效率高、供货周期短等优势。公司对美国客户的供货周期平均不超过 2 个月，而印度、巴基斯坦的供货周期较长，平均需要 4 个月。在目前国际经济较为低迷的时期，美国客户喜欢小批量，多批次的订货方式，因此公司的供货周期具有明显优势。

此外，公司与包括 TJX、CHF、Polo 等著名品牌公司及 Walmart、COSTCO、Target 等著名商场在内的多个美国保持了良好、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中美贸易战期间，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出现美国客户砍单、提前采购、提前发货、变更合同内容等负面情况。公司主要的美国客户认为，短期内贸易战风险不会影响毛巾产品进口。目前，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的在出关、运输、入关、销售

及回款等销售过程未受影响。

3、中美贸易战的发展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018年8月，美国总统特朗普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追加对最高达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商品征税10%（及以上）的反制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美国政府（贸易代表处）已宣布2,000亿美元追加征税的通告，但尚未公布追加征税的商品清单。

公司预计，若贸易战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影响到全球棉花供应及销售。但通过不断研发、优化成产过程、扩大规模效应等方式，公司有能力消化贸易战带来的成本上涨。

若未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纺织品加征关税因此导致的成本上涨，部分会以产品售价上涨的方式转移至美国终端消费者，部分由公司、美国客户共同承担。因毛巾产品在美国的终端零售价格较低，即便价格小幅上涨亦不会明显影响消费者的购买量。同时，公司对于美国的大客户一直留有约5%的议价空间，可抵消部分关税影响。此外，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近期人民币贬值较为明显，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由2018年初的约6.30升至约6.80，涨幅超过7%。人民币贬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对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以美元结算）有利。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美贸易战对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国外棉花采购、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且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提升了公司国外销售收入水平。但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及产品拟主要面对国内、日本及欧洲市场的销售，不针对美国市场（详见本反馈回复中问题四的相关回复）。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定位较为高端，在国内、欧洲及日本的销量保持稳定并逐步提升，尤其在国内市场、日本市场增长较快。因此，现阶段中美贸易战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住宅房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的情况、房地产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

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项目或者在售楼盘。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住宅房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的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住宅房地产及商业地产开发的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地产”）经营，公司自身无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孚日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包括孚日·福润花园项目（以下简称“福润花园”）及锦绣花园 B 区项目（以下简称“锦绣 B 区”）。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规划建筑面积	已开发建筑面积	开发比例	类型
1	福润花园	高国用（2014）第442号	121,899.01	121,899.01	100%	商业住宅
2	锦绣B区	高国用（2015）第641号	63,152.77	63,152.77	100%	商业住宅

(1) 福润花园

福润花园建设用地位已取得编号为高国用（2014）第 4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该项目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370785201400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785201400124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25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13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14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15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16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17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18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19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20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21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22 号、建字第 3707852014001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201405-020、201405-021、201405-022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验字第 370785201400（115-119）0785201400（121-125）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2) 锦绣 B 区

锦绣 B 区建设用地位已取得了编号为高国用（2015）第 6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7078520150004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785201500194 号、建字第 370785201500195 号、建字第

370785201500196号、建字第370785201500197号、建字第370785201500198号、建字第37078520150019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1410-089、201510-08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核字第370785201500194-197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编号为验字第370785201500198、199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福润花园、锦绣B区用地均不存在实际开工日期超过约定的开工日期满一年的情况；开发过程中未曾出现过中止开发建设的情况；亦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孚日地产不存在因闲置土地正在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孚日地产不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亦不存在炒地行为。

2、公司及其子公司楼盘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孚日地产销售的地产项目福润花园、锦绣B区及惠达公寓项目。截至2018年03月31日，上述项目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产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比例	类型
1	福润花园	高国用（2014）第442号	121,499.01	121,499.01	100%	商业住宅
2	锦绣B区	高国用（2015）第641号	62,561.77	62,561.77	100%	商业住宅
3	惠达公寓	高国用（2011）第485号	88,341.00	67,838.00	76.79%	商业住宅

注1：可售面积指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房源的总面积；已售面积指已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屋总面积。

福润花园已取得了编号为高房预售证第2014-056号、高房预售证第2014-042号及高房预售证第2015-003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锦绣B区已取得了编号为高房预售证第2016-007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同时，福润花园及锦绣B区不存在转让或变相转让房产所有权的情况，亦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物价的情况。

惠达公寓项目自2011年起开发，于2012年12月06日取得了验字第370785201100（036-042）（050-053）、057、054、062、063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于2013年06月14日取得了验字第370785201100（034、035、043-049、058-060、055-056、061、064）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

证》，开发时间不在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后，惠达公寓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高房预售证第 2011-079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高房预售证第 2011-081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取得了高房预售证第 2012-003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取得了高房预售证第 2012-026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惠达公寓项目仍处于持续销售过程中，销售比例为 76.79%，因该楼盘位置较偏，预计未来仍需一定时间销售完毕。

（二）房地产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一季度
房地产业务收入	9,557.40	20,773.94	35,157.69	21,050.03
主营业务收入	408,232.27	418,863.43	463,272.31	127,149.60
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	2.34%	4.96%	7.59%	16.5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一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9,557.40 万元、20,773.94 万元、35,157.69 万元及 21,050.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4.96%、7.59% 及 16.56%。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一季度
房地产业务净利润	-2,230.56	-227.24	2,583.91	4,967.58
净利润	31,260.26	38,302.99	38,819.72	56.65
房地产业务净利润占比	-7.14%	-0.60%	6.24%	16.5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房地产业务净利润分别为-2,230.56 万元、-227.24 万元、2,583.91 万元及 4,967.5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4%、-0.60%、6.24% 及 56.65%。2018 年一季度，因锦绣 B 区交付，确认收入较多，且无新项目开发或土地受让，成本及费用支出相对较少，导致房地产业务一季度净利润及占比较高。除 2018 年一季度外，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小，不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来源。

（三）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

项目或在售楼盘

孚日福泽花园项目及锦绣花园 C 区项目目前处于开工前期准备阶段。

(1) 孚日福泽花园

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了编号为鲁(2018)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548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时该项目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7078520180003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锦绣花园 C 区

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了编号为鲁(2018)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6118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该项目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370785201800038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此外，公司不存在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不存在其他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项目或在售楼盘。

(四) 已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处置方案

公司拟通过整体转让孚日地产股权的方式，将上述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处置。

(五) 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孚日地产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住宅房地产及商业地产已开发和销售、正在开发或者在售的情况以及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情况；

(2) 查阅孚日地产住宅及商业地产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验收文件以及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3) 查阅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的商品住房价目表；

(4) 查阅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具备销售条件的商品住房项目的商品住房预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分析是否存在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哄抬房价的情形；

(5) 查看发行人及孚日地产财务报表，获得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及利润数据；

(6) 查阅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实地查看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高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情况，无重大违法违规，无重大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出具了证明：“2015 年至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15 年至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能够依照房地产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因违反有关房地产建设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孚日地产在开发房地产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7、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到期，请申请人说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上建筑的主要用途，是否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上建筑的主要用途

公司共有三块土地使用权到期，分别为高国用（2006）字第 269 号（以下简称“269 号土地”）、高国用（2006）字第 275 号（以下简称“275 号土地”）及高国用（2006）字第 277 号（以下简称“277 号土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	主要用途
1	高国用（2006）字第269号	城东路东侧	2017/12/30	办公区域
2	高国用（2006）字第275号	城东路23号	2017/12/30	生产车间
3	高国用（2006）字第277号	城东路23号	2015/12/25	生产车间及仓库

（二）是否影响申请人的正常的生产经营

269 号土地地上建筑为公司办公区域之一，并非生产车间，该土地使用权到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在高密市当地有多处办公区域，可用于替代 269 号土地地上建筑作为办公区域使用。因此，该土地使用权到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75 号土地地上建筑为公司生产车间之一，放置了 80 台织机。该部分织机年产能合计 3,600 吨，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为 5.54%，占比相对较小。同时，公司有多处同类型生产车间可用于放置上述生产设备，确保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因此，该土地使用权到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77 号土地地上建筑为公司生产车间及仓库之一，放置了 54 台织机，该部分织机年产能合计 2,430 吨，占公司总产能的比例为 3.74%，占比较小；同时作为仓库存放了部分产品纸包装箱、五金配件及废料等价值相对较低的辅料。公司有多处同类型生产车间可用于放置上述生产设备，确保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量；亦有多个仓库用于放置上述辅料。因此，该土地使用权到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上述 275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与高密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高密-01-2017-002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出让合同》约定高密市国土资源局同意 275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至 2053 年 03 月 09 日。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有权继续使用 275 号土地。但 2017 年 05 月起，我国开始实施土地及房屋产权证合并为不动产权证的政策，高密市国土资源局需对 275 号土地及相邻地块进行统筹办理，因此，公司虽有权使用 275 号土地，但暂未取得该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此外，269 号土地及 277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处于续期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完成续期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确保土地及地上建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证；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续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转账凭证；

(3) 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负责土地使用权证续期办理的相关人员，了解了土地使用权到期土地的地上建筑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实地走访并查看了土地使用权到期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

(5) 获取并查阅了高密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 访谈了高密市国土资源局，了解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时的土地出让金缴纳、续期期限、申办材料等相关事宜；

(7) 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土地使用权续期办理的承诺。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土地使用权到期的 269 号土地的地上建筑虽为发行人办公区域，但发行人在高密市当地有多处办公区域，可用于替代 269 号土地地上建筑作为办公区域使用。同时，土地使用权到期的 275 号土地的地上建筑虽为发行人生产车间，但发行人有多处同类型生产车间可用于放置该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且该土地已于使用权到期前签订了《出让合同》，发行人有权继续使用该土地。此外，土地使用权到期的 277 号土地的地上建筑虽为发行人生产车间及仓库，但发行人有多处同类型生产车间可用于放置该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亦有多处仓库可用于放置该建筑内存放的价值相对较低的各类辅料。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权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到期土地地上建筑均有多处可替代场所，且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续期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到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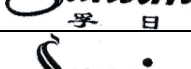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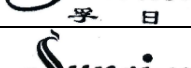







问题 8、申请人多项商标有效期届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到期商标是否及时续期，续期进展，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前述到期商标。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到期商标办理续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合计 21 项商标有效期届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4035208	24	2007/11/14至 2017/11/13	孚日股 份	注册
2		4035222	23	2007/11/14至 2017/11/13	孚日股 份	注册
3		4035225	24	2007/11/14至 2017/11/13	孚日股 份	注册
4		4035248	23	2007/11/14至 2017/11/13	孚日股 份	注册
5		4227053	35	2008/01/21至 2018/01/20	孚日股 份	注册
6		4227054	39	2008/01/21至 2018/01/20	孚日股 份	注册
7		4227055	40	2008/01/21至 2018/01/20	孚日股 份	注册
8		4227056	41	2008/01/21至 2018/01/20	孚日股 份	注册
9		4227061	4	2007/09/28至 2017/09/27	孚日股 份	注册
10		4227070	22	2008/01/28至 2018/01/27	孚日股 份	注册
11		4227076	14	2007/09/28至 2017/09/27	孚日股 份	注册
12		4227114	44	2008/01/21至 2018/01/20	孚日股 份	注册
13		4227115	43	2008/01/21至 2018/01/20	孚日股 份	注册
14		4227116	42	2008/01/21至 2018/01/20	孚日股 份	注册
15		4180755	24	2008/04/07至 2018/04/06	孚日股 份	注册
16		4213853	24	2008/04/07至 2018/04/06	孚日股 份	注册
17		4180756	24	2008/04/07至 2018/04/16	孚日股 份	注册
18		4227069	26	2008/05/21至 2018/05/20	孚日股 份	注册
19		4227068	27	2008/05/21至 2018/05/20	孚日股 份	注册

20		4227067	28	2008/05/21至 2018/05/20	孚日股份	注册
21		4227073	18	2008/05/21至 2018/05/20	孚日股份	注册

上述有效期届满的商标为公司于 2007 年及 2008 年注册的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商标将不再继续使用，无需办理续期手续。

其中，注册证号为 4227073，注册类别为 18 的商标由新注册的商标予以代替，新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8922249	18	2017/02/21至 2027/02/20	孚日股份	注册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因此，商标在到期后仍有六个月的有效期限。

（二）公司常用商标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于国内及国外注册了多个商标。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均处于有效期间，公司的产品主要使用 2010 年以后注册并续期的新商标。

公司常用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2847437	24	2014/12/21至 2024/12/20	孚日股份	注册
2		10128666	24	2013/03/07至 2023/03/06	孚日股份	注册

上述 21 项有效期届满的商标非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前述到期商标

目前公司未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使用的具体商标，但将使用处于有效期内的商标，募投项目不会涉及有效期届满的商标，前述 21 项到期商标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

(四)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商标管理人员，了解商标续期的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商标情况；
- (2) 在国家商标局的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发行人商标的验证工作；
-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有效期届满商标续期及使用的相关说明。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有效期届满的商标，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使用，无需办理续期手续，且上述商标非发行人主要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使用的商标为发行人处于有效期内的常用商标，不涉及有效期届满的商标，前述 21 项到期商标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

3、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到期商标不再继续使用，不存在办理续期的问题；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到期商标，不会影响未来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问题 9、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多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大额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电、蒸汽以及采购设备电机配件以及相关服务、委托加工等，请申请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多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其中大额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电、蒸汽以及采购设备电机配件以及相关服务、委托加工等，请申请人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电、蒸汽，向关联方采购电机配件、电机维修服务及委托加工服务等，具体情况及交易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的具体情况及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孚日电机	11.57	9.68	8.76
日升毛巾	0.49	0.68	0.24
玉龙孚日	4.78	4.27	5.15
高源化工	4.70	15.53	16.57
孚日建材	4.60	5.29	13.38
合计	26.15	35.46	44.08
自来水销售总额	1,628.66	1,570.20	1,577.18
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总额的比	1.61%	2.26%	2.8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自来水”）向关联方孚日电机、日升毛巾、玉龙孚日、高源化工及孚日建材等5家关联方销售自来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自来水金额合计分别为26.15万元、35.46万元及44.08万元，占公司自来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2.26%及2.80%，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的必要性

孚日自来水成立于2003年，已开展自来水供应业务超过15年，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齐备的供水设备及业务团队，是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当地主要的自来水供应商，可提供较为良好的自来水供应质量及服务。报告期内，孚日自来水非居民用户数量平均近100家，承担了向高密市当地商户供应自来水的主要任务，是当地较多用户选择的自来水供应商。孚日自来水供水质量也满足了上述5家关联方的用水需求，并较好地配合了其业务开展。同时，在自来水供应过程中，由孚日自来水负责进行专用的供水管道建设，分别连接孚日自来水厂区相应的供水设施及自来水用户。因供水管道为专用管道，不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共用，孚日自来水的客户若更换自来水供应商，需承担新供应商供水管道建设的相应费用。上述5家关联方已建设了孚日自来水供水系统的配套设施，在孚日自来水可较好地满足其用水需求的前提下，结合成本因素考虑，选择孚日自来水作为其自来水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孚日自来水作为高密市当地主要的自来水供应商，向上述 5 家关联方销售自来水具有必要性。

(3) 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孚日自来水对非居民水用户执行统一的、经当地物价局审核备案的市场化定价标准。其中：

I、根据高密市物价局于 2014 年 03 月 10 日出具的高价字[2014]第 6 号《关于调整高密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经营服务业、工业和行政事业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执行相同综合水价 4.22 元/立方米”，报告期内 2015 年 03 月前，孚日自来水向非居民自来水用户销售自来水交易价格为 4.22 元/立方米；

II、根据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出具的高政办发[2015]25 号《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调引黄河水应急水价的通知》：“鉴于应急调引黄河水目的是基本满足峡山水库供水区用水需求，对调水费用按照总量均摊原则，采取上调供水价格、实施应急水价方式筹集调水费用，供水区内所有用户均实行应急水价。非居民综合水价： $4.22+0.532=4.75$ 元/立方”，报告期内 2015 年 03 月起至 09 月，孚日自来水向非居民自来水用户销售自来水交易价格调整为 4.75 元/立方米；

III、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水利局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出具的潍发改物价[2015]131 号《关于调整我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列示的各项水资源费调整标准，报告期内 2015 年 10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孚日自来水向非居民自来水用户销售自来水交易价格调整为 4.80 元/立方米；

VI、根据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高政办发[2016]91 号《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高密市物价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高价字[2016]23 号《关于调整我市公共供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列示的各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报告期内 2017 年 01 月起至报告期末，孚日自来水向非居民自来水用户销售自来水交易价格调整为 5.26 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孚日自来水向上述 5 家关联方及向其他同类型用户销售自来水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均执行上述标准，符合当地物价局关于非居民用蒸汽价格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孚日电机	24.78	21.07	45.59
日升毛巾	3.74	4.13	4.13
玉龙孚日	4.29	2.62	1.90
高源化工	236.43	275.46	233.87
孚日建材	146.16	102.96	295.20
合计	415.40	406.24	580.69
蒸汽销售总额	27,963.67	26,520.06	30,943.22
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总额的比	1.49%	1.53%	1.8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向关联方孚日电机、日升毛巾、玉龙孚日、高源化工及孚日建材等5家关联方销售蒸汽。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合计分别为415.40万元、406.24万元及580.69万元，占公司蒸汽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1.53%及1.88%，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蒸汽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必要性

公司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仅有两家热电厂，其中，万仁热电是当地规模较大的热电厂，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承担向高密市当地商户及个人用户供热（蒸汽）的主要任务。报告期内，万仁热电蒸汽客户数量平均超过120家，是当地较多用户选择的蒸汽供应商。同时，因规模较大、热力供应能力较强、较稳定，万仁热电可满足上述5家关联方的蒸汽需求，并较好地配合了其业务开展。因此，基于业务需要及市场选择较少等因素的考虑，上述5家关联方选择万仁热电作为其蒸汽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万仁热电作为高密市当地主要的蒸汽供应商，向上述5家关联方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

(3) 向关联方销售蒸汽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万仁热电对非居民蒸汽用户执行统一的、经当地物价局审核备案的市场化定价标准。其中：

I、根据高密市物价局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出具的高价便字[2011]第 1 号《关于对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供汽价格的请示〉的意见》：“一、同意自 2011 年 07 月 01 日起，非居民用汽价格由 210 元/吨调整至 230 元/吨”，报告期内 2015 年 11 月前，万仁热电向非居民蒸汽用户销售蒸汽交易价格为 230.00 元/吨；

II、根据高密市物价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高价字[2015]17 号《高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非居民用蒸汽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在中准价上下 10%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报市物价局备案后执行。蒸汽终端中准销售价格由 210 元/吨调整为 192 元/吨。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报告期内 2015 年 11 月起，万仁热电向非居民蒸汽用户销售蒸汽交易价格为 211.20 元/吨，即根据上述规定、经与蒸汽用户协商后按照中准价上浮 10%。

报告期内，万仁热电向上述 5 家关联方及向其他同类型用户销售蒸汽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均执行上述标准，符合当地物价局关于非居民用蒸汽价格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销售电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向关联方销售电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孚日电机	76.95	48.77	48.62
日升毛巾	15.71	54.32	56.35
玉龙孚日	6.70	6.51	6.40
高源化工	185.48	186.79	191.25
孚日建材	96.00	98.70	97.15
孚日物业	-	3.56	11.16
合计	380.84	398.64	410.93
电销售总额	38,959.67	37,702.86	40,168.76
对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总额的比	0.98%	1.06%	1.0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万仁热电向关联方孚日电机、日升毛巾、玉龙孚日、高源化工、孚日建材及孚日物业等 6 家关联方销售电。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电金额合计分别为 380.84 万元、398.64 万元及 410.93

万元，占公司蒸汽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1.06%及 1.02%，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电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销售电的必要性

万仁热电作为孚日体系内的自备电厂，主要为孚日体系内的企业提供热与电。同时，万仁热电与上述 6 家关联方开展供电业务时间较长，并较好地配合了其业务开展。此外，在电力供应过程中，电力传输设备间应具有一定的安全距离，安全距离内通常仅架设一套电力传输设备。上述 6 家关联方均处于万仁热电供电覆盖范围内，且已架设了连接万仁热电的电力传输设备，基于安全性考虑不便于更换电力供应商。因此，在万仁热电可较好地满足其用电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电力传输安全等实际情况考虑，上述 6 家关联方选择万仁热电作为其电力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万仁热电向上述 6 家关联方销售电具有必要性。

(3) 向关联方销售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万仁热电对电用户执行统一的市场化定价方式，即以山东物价局制定的电力销售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电用户对电压的需求及其用电量等因素考虑，经与电用户协商后制定电销售交易价格。报告期内，万仁热电对上述 6 家关联方销售电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关联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孚日电机	0.70	0.62	0.63
日升毛巾	0.78	0.75	0.74
玉龙孚日	0.70	0.62	0.63
高源化工	0.69	0.62	0.63
孚日建材	0.70	0.62	0.63
孚日物业	-	0.61	0.62
向关联方销售电平均交易价格	0.71	0.64	0.65
销售电平均交易价格	0.71	0.67	0.68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万仁热电向上述 6 家关联方销售电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 0.71 元/千瓦时、0.64 元/千瓦时及 0.65 元/千瓦时，与向所有电用户销售电平均交易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同时，部分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因其与万仁热电合作时间较长、用电需求较大、用电量较为稳定，因此万仁热电给

予其相对优惠的价格，但未偏离合理的市场指导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向关联方采购电机配件及电机维修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向关联方采购电机配件及电机维修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孚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电机”）采购用于家纺产品生产的电机配件及维修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维修服务	121.94	29.85	70.87
电机	-	-	22.22
小计	121.94	29.85	93.09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19,747.73	23,382.24	27,072.63
占比	0.62%	0.13%	0.34%
其他材料	638.97	735.92	1,048.66
主营业务成本-辅助材料	24,160.90	23,089.19	24,671.15
占比	2.64%	3.19%	4.25%
向孚日电机关联采购合计	760.91	765.77	1,141.75
主营业务成本	282,528.39	274,962.64	297,637.20
占比	0.27%	0.28%	0.38%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向孚日电机采购金额分别为760.91万元、765.77万元及1,141.7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不超过0.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中，公司向孚日电机采购维修服务及电机的金额占同类型采购支出的比例平均不超过0.4%，采购其他材料（主要为管线、轴承等五金配件）的金额占同类型采购支出的比例平均不超过4%，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采购电机配件及电机维修服务的必要性

孚日电机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较熟悉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及技术标准，可较好地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同时，孚日电机与公司同处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双方距离较近，可较快、效率较高地为公司提供电机维修服务。此外，孚日电机生产的五金配件质量较好，符合公司对该类产品的质量要求。因此，在孚日电机可较好地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其服务效率较高、产品质量较好等因素考虑，孚公司选择孚日电机作为其电机配件及电机维修服务供应商具有

合理性及必要性。

(3) 向关联方采购电机配件及电机维修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孚日电机设置了外协成本核算员岗，专门负责其委托加工服务费用的核算工作，主要通过材料费、工时费及管理费三分方面进行费用统计及核算，上述费用均执行统一的定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向维修服务客户提供报价。其中，材料费根据材料类型、用量（含消耗），以材料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工时费采用统一的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加工工序	价格
电焊业务	一般业务加工	30.00 元/小时
	其他业务加工	40.00 元/小时
	水刀切割	100.00 元/小时
	线切割	100.00 元/小时
机床加工	一般业务加工	30.00 元/小时
	立车加工	40.00 元/小时
	加工中心加工	40.00 元/小时
外出安装	-	160.00 元/天/人

孚日电机对公司采购维修服务、其他材料交易价格的定价标准与其对其他同类型客户的定价标准及方式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同时，孚日电机对其所销售的电机配件类产品执行统一的市场化定价标准。报告期内，孚日电机对公司及其他同类型客户销售电机及配件的价格保持一致。保荐机构抽取并对比了报告期内孚日电机对公司及同类型客户销售的主要电机型号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时间	对公司销售价格	对同类型客户销售价格
2015 年	688.03	688.03
2016 年	582.91	582.91
2017 年	641.03	641.0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同类型客户向孚日电机采购电机及配件的价格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 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日升毛巾	703.33	753.01	751.47
玉龙孚日	534.02	668.28	727.54
沂水梦圆	-	188.23	278.70
合计	1,237.34	1,609.53	1,757.71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	19,747.73	23,382.24	27,072.63
占比	6.27%	6.88%	6.4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日升毛巾、玉龙孚日及沂水梦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合计为 1,237.34 万元、1,609.53 万元及 1,757.7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约为 6.5%，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且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为家纺产品包边、包头及包装等手工程度较高、用工数量较多、技术含量及价值相对较低的制作工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超过 110 家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并会根据各家供应商在技术、质量方面的特点，针对不同的产品及其工艺、质量标准合理选择相应的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同时，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较知名的家纺产品制造商，已在当地及周边地区形成一定的纺织品制造相关产业的聚集效应。上述 3 家关联方与公司同处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且双方距离较近，可较灵活、效率较高地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亦符合公司委托加工服务的质量要求。因此，在上述 3 家关联方可较好地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其生产灵活性、效率等因素考虑，孚公司选择上述 3 家关联方作为其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设有企业管理部，专职负责每年度制定《外协产品加工价格表》。该表中列示了各类产品的委托加工通用价格，公司按照该价格向委托加工商支付加工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外协产品加工标准及向上述关联方、同类型供应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序号	加工产品		加工工序			包装工序			
	品名	规格 (cm)	包一边	包两头	加工价格小 计	包装规格			包装价格
						条/袋	条/箱	打包	

1	毛巾压扣、挂钩	-			0.1530				
2	平织方巾	34*35	0.0154	0.1305	0.2149	10	500	3+1	0.0125
3	平织毛巾	34*76	0.0311	0.0755	0.1800	60	600	3+1	0.0146
4	平织毛巾	34*80	0.0327	0.0755	0.1815	60	600	3+1	0.0146
5	平织毛巾	34*80	0.0333	0.1248	0.2327	60	600	3+1	0.0146
6	平织毛巾	34*86	0.0358	0.0755	0.1851	60	600	3+1	0.0146
7	平织毛巾	34*86	0.0365	0.1255	0.2371	60	600	3+1	0.0146
8	平织毛巾	34*86	0.0358	0.1066	0.2162	60	600	3+1	0.014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及其他同类型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交易价格均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6、上述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蒸汽及电，向关联方采购电机配件、维修服务及委托加工服务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所需。其中，公司委托加工服务商数量较多，可选择性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量虽将得到提升，但预计不会新增委托加工的关联采购交易。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电机配件及维修服务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线所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建设新的生产线，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预计将新增部分电机配件及维修服务的关联采购交易。

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各关联交易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

人、孚日自来水负责人、万仁热电负责人、孚日电机销售及维修服务负责人；

(2) 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孚日自来水厂区、万仁热电厂区及各关联方厂区；

(3) 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及其相关的采购、销售明细；

(4) 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相关的指导文件。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型采购、销售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自来水、蒸汽及电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子公司孚日自来水、万仁热电作为高密市当地主要的自来水及热电供应商，具有数量较多的用户，对各关联客户及关联销售不构成依赖。同时，发行人可较好地满足各关联方的业务需求，且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并已建设完成自来水、热电的专用传输设备。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蒸汽及电存在必要性；

(3) 发行人子公司孚日自来水、万仁热电对各关联客户销售的交易价格执行统一的市场化定价标准及方式，符合物价局及各政府部门关于自来水、蒸汽及电的相关要求，上述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与孚日电机合作时间较长，其较熟悉发行人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及公司对各式五金配件的工艺要求及技术标准，可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同时，双方距离较近，孚日电机可较快、效率较高地为发行人提供电机维修服务。因此，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设备电机配件以及相关服务存在必要性；

(5) 孚日电机对发行人采购维修服务交易价格的定价标准与其对其他同类型客户的定价标准及方式保持一致。同时，孚日电机对其所销售的电机配件类产品执行统一的市场化定价标准，对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保持一致。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6) 发行人有超过 110 家委托加工服务供应商，并会根据各家供应商在技术、质量方面的特点，针对不同的产品及其工艺、质量标准合理选择相应的委托

加工服务供应商，对各关联供应商及关联采购部构成依赖。同时，发行人与日升毛巾、玉龙孚日及沂水梦圆距离较近，其可较灵活、效率较高地配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符合发行人委托加工服务的质量要求。因此，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存在必要性；

(7) 发行人设有企业管理部，专职负责每年度制定《外协产品加工价格表》。该表中列示了各类产品的委托加工通用价格，发行人按照该价格向委托加工商支付加工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及其他同类型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交易价格保持一致。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8) 发行人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蒸汽及电，向关联方采购电机配件、维修服务及委托加工服务以配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所需。其中，发行人委托加工服务商数量较多，可选择性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量虽将得到提升，但预计不会新增委托加工的关联采购交易。同时，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电机配件及维修服务主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线所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建设新的生产线，随着生产规模扩大，预计将新增部分电机配件及维修服务的关联采购交易。

若未来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监督发行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 孚日自来水供水质量也满足了上述关联方的用水需求，并较好地配合了其业务开。因此，上述自来水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孚日自来水向上述关联方及向其他同类型用户销售自来水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均执行上述标准，符合当地物价局关于非居民用水价格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万仁热电作为高密市当地主要的蒸汽供应商，向上述 5 家关联方销售蒸汽具有必要性。万仁热电向上述 5 家关联方及向其他同类型用户销售蒸汽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均执行上述标准，符合当地物价局关于非居民用蒸汽价格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在万仁热电可较好地满足其用电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电力传输安全等实际情况考虑，上述 6 家关联方选择万仁热电作为其电力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万仁热电向上述 6 家关联方销售电平均交易价格分别为 0.71 元/千瓦时、0.64 元/千瓦时及 0.65 元/千瓦时，与向所有电用户销售电平均交易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同时，部分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因其与万仁热电合作时间较长、用电需求较大、用电量较为稳定，因此万仁热电给予其相对优惠的价格，但未偏离合理的市场指导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4) 在孚日电机可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其服务效率较高、产品质量较好等因素考虑，发行人选择孚日电机作为其电机配件及电机维修服务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同类型客户向孚日电机采购电机及配件的价格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5) 在上述 3 家关联方可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其生产灵活性、效率等因素考虑，发行人选择上述 3 家关联方作为其委托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设有企业管理部，专职负责每年度制定《外协产品加工价格表》。该表中列示了各类产品的委托加工通用价格，发行人按照该价格向委托加工商支付加工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及其他同类型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交易价格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6)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另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关联关系的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及产量，预计不会增加自来水、电、蒸汽关联销售。募投项目实施后，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大，发行人采购设备电机

配件以及相关服务、委托加工关联交易预计可能增加。但发行人确保新增关联交易能够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就前述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募投项目内容为提升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能及产量，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日贵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孚日控股经营范围如下：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主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硫酸氢钠、亚氯酸钠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2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机组及其配件、电子元件
3	高密市孚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	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粉煤灰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建筑材料、橡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业务
5	高密市惠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在高密市范围内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
6	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高密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7	孚日集团沂水梦圆家纺有限公司	开展装饰布系列产品的后整理加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能及产量，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回复：

（一）请公司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等现象，需要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可转债票面利率，或转股价格显著高于正股价格，公司可转债市场价格将可能低于面值。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

利率比相同期限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出现低于面值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已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7、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

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即使公司在股票价格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同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了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问题2、申请文件未提供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请补充提供。

回复：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 兵

张 晶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